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激励计划预批准与授权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1 元/份调整为 18.4244 元/份。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40.2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0、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 402,000 股。

1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流通。

12、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074 元/股调整为 32.91037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244 元/股调整为 18.26077 元/股。

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4、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

15、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 5,480,000 股。

1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7、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

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90 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244 元/份调整为 18.26077 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074 元/份调整为 32.91037 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52 元/份调整为 35.35637 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9.1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 1,292,700 股。

9、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23.50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毕。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2月27日，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16元，并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故：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6077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60.4800万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91037 元/股调整为 27.33 元/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17.0000 万份调整为 20.4000 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5637 元/股调整为 29.37 元/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120.3360 万份调整为 144.40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173.0800 万份调整为 207.6960 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8.83 元/股调整为 40.61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27.0000 万份调整为 32.4000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27.0000 万份调整为 32.4000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36.0000 万份调整为 43.2000 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6.50 元/股调整为 38.66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38.4720 万份调整为 46.1664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38.7000 万份调整为 46.4400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51.6000 万份调整为 61.9200 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8.27 元/股调整为 31.80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16.5000 万份调整为 19.8000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 16.5000 万份调整为 19.8000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16 元，并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P=P₀-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送股派息后，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 \div (1+n)$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16 元，并每 10 股送 2 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的派息额 V 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送股票红红利 n 指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分派中每股现金红利为 0.13168 元，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19928，行权价格的调整参照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本次调整后：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8.26077-0.13168) \div (1+0.19928) \approx 15.1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2.91037-0.13168) \div (1+0.19928) \approx 27.3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5.35637-0.13168) \div (1+0.19928) \approx 29.3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48.83-0.13168) \div (1+0.19928) \approx 40.6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46.50-0.13168) \div (1+0.19928) \approx 38.6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38.27-0.13168) \div (1+0.19928) \approx 31.8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后：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50.4000 \times (1+0.2) = 60.4800$ 万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17.0000 \times (1+0.2) = 20.4000$ 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120.336 \times (1+0.2) = 144.40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173.08 \times (1+0.2) = 207.6960$ 万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27.0000 \times (1+0.2) = 32.4000$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27.0000 \times (1+0.2) = 32.4000$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36.0000 \times (1+0.2) = 43.2000$ 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38.4720 \times (1+0.2) = 46.1664$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38.7000 \times (1+0.2) = 46.4400$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51.6000 \times (1+0.2) = 61.9200$ 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16.5000 \times (1+0.2) = 19.8000$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Q=16.5000 \times (1+0.2) = 19.8000$ 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婷婷

【高婷婷】

经办律师

张臻文

【张臻文】

方超

【方超】

2023年6月6日